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了《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本公司是由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邵伟、黄丽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

2008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以每股人民币2.50元的价格增资扩股200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新增股东张忠贵、高峰以现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00万元。

2009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以每股人民币3.00元的价格增资扩股510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吸收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许守德、马景兴、李思平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10万元。

2009年8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以每股人民币3.00元的价格增资扩股100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1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0万股，并于201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00万元。

2011年4月，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2010

年末股本 4,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0 股转 12 股），共转增 552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120 万元。

2012年6月，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激励对象共认购限制性股票 1,830,000股，工商变更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3万元。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 A1 厂房 5 楼北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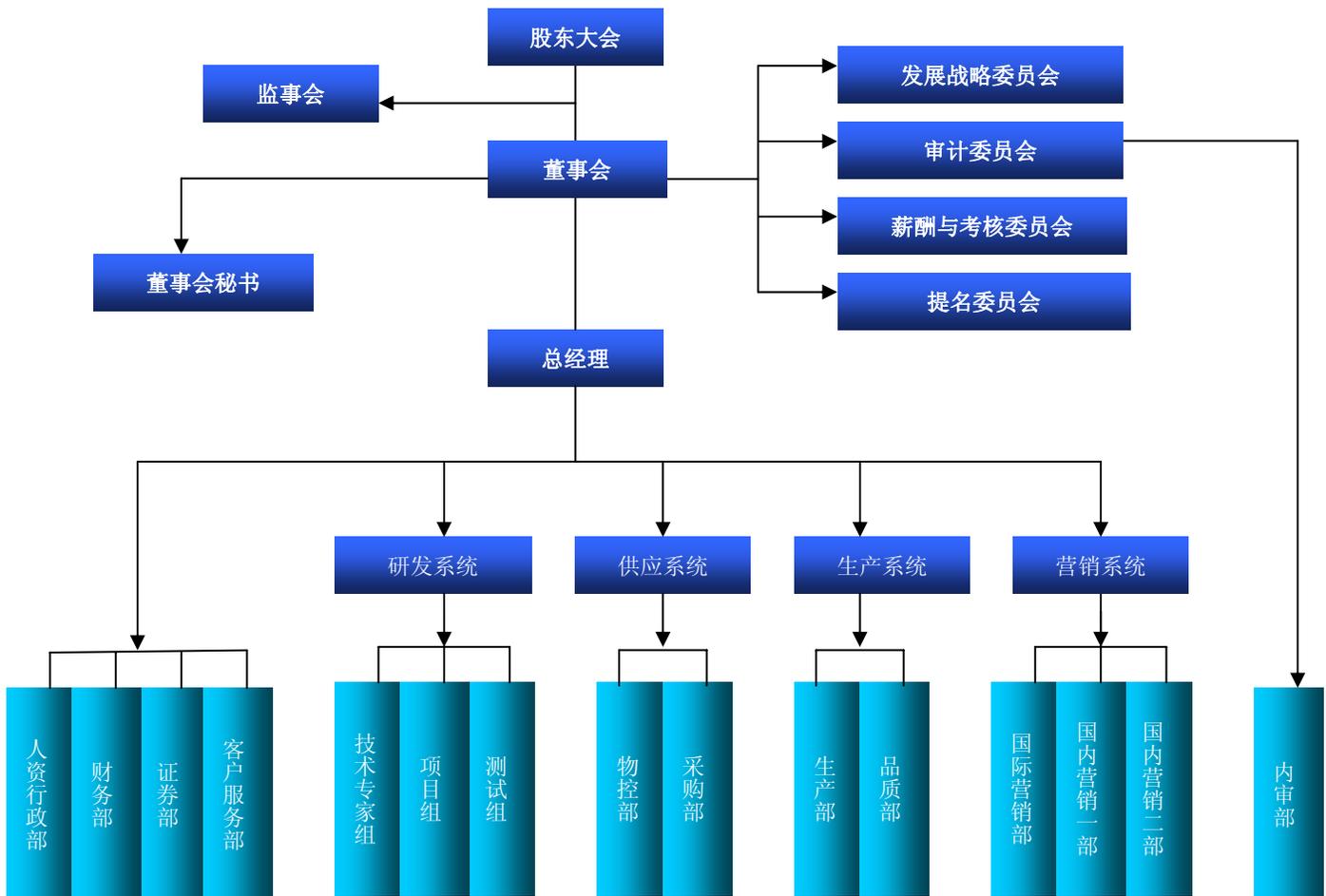
3、**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五道英唐大厦五楼

4、**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5、**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电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力智能控制器及设备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光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家电智能控制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

6、**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

7、**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信息化时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 2、强化风险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财政部、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贯穿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的全过程，涵盖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覆盖公司各项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明确分工，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又能互动协作，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必需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加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一）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制度建设、内部审计机制、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因素。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对公司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公司其它控制能否有效实施和实施的效果。

1、治理结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定运作，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存。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相关事宜等，由1名公司高管和2名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作为执行部门。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运作。各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职，对公司的内控建设、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均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加强公司的风险控制发挥了很好的专业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授权，具有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等职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产生。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定运作。

(4) 经理层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对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公司内部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

2、制度建设

为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与三会运作有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同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根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对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上述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日常经营活动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3、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了三名专职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办法》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目前公司内审部门在强化管理、督办查办方面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同时也将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而起着更大的作用。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德才兼备、岗位成才、用人所长”的人才理念，始终以人为本，做到理解人、相信人、尊重人和塑造人。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岗位与项目责任相结合的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对于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因素给予足够重视，选聘员工时重视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对员工进行切合实际的培训；对价值取向和行为特征与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企业文化相同的员工将提拔或安排到重要、关键岗位，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

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建立了各类各级员工的业绩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促进各类各级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生命力的表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企业文化的建立和发展，公司一直以来倡导“诚信合作、开拓创新、客户满意、持续发展”的管理观念。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目前风险因素如下：

（1）出口环境变动风险

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主要出口对象为欧盟、美国、俄罗斯等，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持续萧条，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出口，2011年爆发的欧洲经济危机对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出口业务仍存在一定影响。

为应对出口环境的变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另一方面，将通过对国际市场的深度发掘，加强与国外客户的深度合作；同时，坚持差异化市场战略，扩大出口对象范围，降低出口环境变动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2011年以来人民币持续升值，预计2013年人民币仍将继续经受升值的考验。人民币升值一方面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同时，还造成公司出口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客户付款信用期内贬值；另一方面，人民币升值将降低公司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的价格，具有一定的正面影响。总的来看，近年来公司出口金额远大于进口金额，人民币升值总体上对公司呈负面影响。

对此公司主要针对外汇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积极应对，继续运用多种措施，包括在订单报价过程中，根据订单的期限，加入预估的人民币汇率损失；加大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份额；积极调整结算安排，分散结汇损失风险；继续采取部分客户人民币定价和外汇结算、及时结汇、远期结汇等来降低汇兑损失。

（3）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国两家企业Brain City有限公司以及Intech Thai Technology 有限合伙企业签订了价值总计19.2亿元人民币的“泰国教育平板项目合作协议”。此项目如能顺利执

行，将对公司未来两年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但鉴于泰国政府政治体制，该项目存在受泰国政局及其教育政策影响的风险。

针对该政策风险，公司一方面正委派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教育平板项目及两个对手方公司参与教育平板项目的情况进行进一步深入核实；另一方面，公司将委托外派的工作人员积极地通过媒体及其他途径了解泰国政局和对公司订单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政策，并及时汇报给公司，以便公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4）资金需求风险

2012年，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随着公司战略规划布局的实施，以及品牌发展、项目投入的需要，管理、销售、研发等方面资金逐步上升。同时，公司在重大收购、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方面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2013年公司如果不能及时筹措或筹措资金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营业成本，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2013年将会做出资金规划。一方面，加强财务对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和库存周转率等多种影响公司现金流因素的监管力度，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另一方面缺额部分将利用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的方式进行补充。

（5）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活动渐趋复杂，销售网络相应扩张，客户需求增多，公司的管理模式和人员结构也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或改变，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若公司治理、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管理人员综合管理水平未能跟上公司的发展变化，则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公司内部培训机制，加强公司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完善公司人才机制，真正做到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同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三）控制活动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一套完整、合法、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基础工作、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市场运营维护、投资、财务、人力资源、文件档案、信息系统等各个管理环节，目前已基本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控制

(1) 日常运营资金

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在日常运营方面制定了《货币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支付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营运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明确规定：

a、企业在生产经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的资金收入规定应当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设立“小金库”。

b、企业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应当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

c、企业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应当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严禁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

报告期内，审计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定期对货币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出具货币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独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2) 资产管理控制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等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措施。相关管理文件有《存货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存货管理方面

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存货验收保管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规定了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大批存货、贵重商品或危险品的发出应当实行特别授权，仓储部门根据经审批的销售（出库）通知单发出货物；建立了存货盘点清查制度，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了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规定固定资产必须编制目录，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运转、维修、改造、折旧、盘点等相关内容；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保政策，对应投保的固定资产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及时办理投保手续；建立了固定资产清查制度，规定至少每年进行全面清查，对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3）采购与付款环节

本公司有严格的采购作业、验收作业、请款和付款作业流程，制定了物资、物料采购的相关操作及管理制度例如：《物料进料控制规程》、《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支付供应商货款控制规程》等，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内控制度，例如：《供应商管理程序》采用了招标采购、定点采购、比质比价采购。公司任何采购必须有采购申请单，且申请单必须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得办理采购。公司已建立详实完备的报价资料，并注意收集新的询价资料，保持报价的最新时效。在验收时，发票的物料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必须与厂商送货单相符，不合格的物资、物料及时通知采购部门退回或扣款。所有项目类采购设备与客户签订《设备到货验收报告》或《设备到货及安装验收报告》。

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根据合同、协议或供应商对账单申请付款，报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报公司领导核准后履约付款。

报告期，审计部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采购与付款相关业务进行审计，出具了“部门流程”和“采购与付款”审计报告，独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销售与收款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了销售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一般销售业务管理流程》、《应收账款业务管理流程》等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定价、折扣、签约、回款等方面实施全过程控制，优化了顾客价值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网络体系。

报告期，审计部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应收账款相关业务进行审计，出具了应收账款审计报告，独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根据2011年深圳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要求，针对财务基础工作展开了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制定了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手册》、《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流程》、《一般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一般采购物控管理流程》、《承兑汇票业务管理流程》、《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资产性费用报销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网络银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存货控制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各岗位按规章制度分工协作，有效的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财务数据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6）人力资源

本公司的工薪管理主要由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行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有《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员工手册》、《公司职员工资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制度》、《员工休假考勤制度》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配合行政人力资源部对公司的责任绩效考核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同时对各部门岗位进行进一步明确，建立了项目与岗位责任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考核分为每季度一次，年末根据各季度考核进行综合评定，从而决定奖金发放，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人员淘汰。

2、重点活动的控制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各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规定各控股子公司需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各控股子公司按月或按季度报送相关报告和报表（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对子控股公司的监察审计办法等。对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没有发生失控现象。

（2）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监控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除支付董监高薪酬外，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规定了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

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201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4）对募集资金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从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控制。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上，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同时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防止了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占用或未按规定使用的风险。截至2012 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对外投资的控制

为确保重大投资的安全和增值，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进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主要为对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项目。此项目的实施旨在获得青鸟楼（后更名为“英唐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上全部物业所有权，该楼位于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与华为、中兴、TCL、迈瑞等众多国内知名高科技企业相毗邻，是中高级人才聚集地，公司拟将英唐大厦建设成英唐智控总部、研发中心和销售中心，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的技术研发、销售和管理人才，有效地解决长期以来困扰公司的办公场地、研发和销售用地等难题，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投资事项已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6）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自201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已制定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制度包括《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包括《信息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保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规范公司内经营信息传递秩序。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快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各事业部例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本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期内逐步完善了包括考核机制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法律风险控制体系等在内的OA自动办公系统，实现全公司信息服务共享。

（五）内部监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指引》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监察部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监督部门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作为具体执行机构，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核查工作，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按照201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要求，公司内审部分别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货币资金等公司重要的经营活动进行了审计，同时按要求编制了审计工作底稿并出具审计报告独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1、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活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活动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督导项目组于2012年6月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现场检查，就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应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等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2012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反馈了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刘林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公司对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信息披露方面、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方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前期整改存在的问题方面进行了整改，形成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公司非常重视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建设，虽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但作为上市不到两年的公司，有些方面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现场检查活动，公司将秉承持续改进的精神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财务会计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司规范化的运作体系。

2、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和完善

2012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2012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制订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2012年8月29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五、本年度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行业特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建立起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不断完善。目前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管理、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与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承诺事项的履行、

数据安全与保护等生产经营各方面内容，形成了比较完整规范的控制体系，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不断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